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駁回；及
- (d)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儘管買賣已告暫停，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任何暫停買賣時間應盡可能短；
- (b) 於所有時間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恢復買賣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達成復牌指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方面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以待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潤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